

铁路货运站智慧管理系统服务器 采购比选方案

一、比选人资质要求

- *1、比选人应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成立，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的法人或依法登记注册的其他组织，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，并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（加盖公章）；
- 2、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（加盖公章）；
- 3、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比选；
- 4、比选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：
 - （1）被责令停业的；
 - （2）被暂停或取消参选资格的；
 - （3）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；
 - （4）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服务质量出现重大问题的；

以上资质带“*”的条款为必须满足项

二、比选要求

（一）比选概况与范围

- 1、项目名称：铁路货运站智慧管理系统服务器采购项目。
- 2、项目范围：本项目主要针对铁路货运站智慧管理系统项目建设需求，采购 20 台服务器及集成服务。

(二) 产品及服务清单

分类	名称	内容/参数	数量
采购硬件设备及集成服务	服务器	E5-2650*2 64G 内存 500GSATA*6 单电源带电源线 带导轨, 满盘架。	20
	集成服务	不限于软硬件设备上架、安装、调试、配置优化, 网络部署等服务。	1
质保及售后服务	一是采购硬件设备和机房改造所用所有材料均提供 1 年质保; 二是提供 1 年免费技术支持服务。		

(三) 比选文件要求

- 1、比选文件递交时间: 自 2021 年 2 月 26 日至 2021 年 3 月 2 日 17:30 止。
- 2、比选文件递交地点: 河北省石家庄市新华区联盟路 699 号信投集团 2 层。
- 3、比选文件要求: 比选文件需密封 (加盖公章), 一式三份。
- 4、比选要求: 最高限价 49.8 万元, 超过最高限价投标无效。
- 5、联系人及电话: 王翔 18633084075。

三、评分标准

本次项目的比选工作按以下标准进行评分。

评审内容	评审标准
参选报价	以所有有效报价的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。

(80分)	有效报价最低者得满分，有效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0.5分，扣完为止。
培训 (20分)	<p>按照项目实施的时间、人员、培训安排的优劣进行分档打分，培训内容包括服务器安装、使用、维护等培训：</p> <p>第一档，实施时间、人员和培训计划及培训内容方面安排合理可行，得13.1~20.0分；</p> <p>第二档，实施时间、人员和培训计划及培训内容方面安排合理可行，但有不足之处，得7.1~13.0分；</p> <p>第三档，实施时间、人员和培训计划及培训内容方面安排有缺陷，得0~7.0分。</p>

四、合同主要条款

铁路货运站智慧管理系统服务器 采购合同

甲方：

乙方：

签订日期： 年 月 日

签订地点： 石家庄

委托方(甲方)：

住所地：
法定代表人：
项目联系人：
联系方式：
通讯地址：
电子信箱：

受托方（乙方）：

住所地：
法定代表人：
项目联系人：
联系方式：
通讯地址：
电子信箱：

甲、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，在真实、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就甲方委托乙方采购服务器及集成服务等，达成如下协议，双方共同遵守不得违反。

第一条 服务内容与费用

1. 乙方服务内容：

分类	名称	内容/参数	数量
采购硬件设备及集成服务	服务器	E5-2650*2 64G 内存 500GSATA*6 单电源带电源线 带导轨，满盘架。	20
	集成服务	不限于软硬件设备上架、安装、调试、配置优化，网络部署等服务。	1
质保及售后服务	一是采购硬件设备和机房改造所用所有材料均提供 1 年质保；二是提供 1 年免费技术支持服务。		

2. 费用

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款：人民币_万元, 含税费。

第二条 工期与付款

1. 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, 乙方完成合同服务内容;
2. 合同签订之日起 5 日内, 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款的 40%;
3. 完成合同服务内容并通过验收之日起 5 日内, 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款的 55%;
4. 质保及售后服务期满 1 年后 5 日内, 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款的 5%。

第三条 培训计划

1. 乙方为甲方提供安装服务维护的技术培训。
2. 甲方为乙方提供培训的场地。
3. 在技术培训期间, 乙方人员的交通、食宿等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4. 培训方案:

培训内容	本项目所涉及的服务	地点	甲方公司指定地点
课程内容			
序号	内容	培训目的	培训方式
第一部分	服务器介绍	了解服务器设备组成	授课与现场相结合
第二部分	服务器安装和维护	能够独立完成服务器的安装和维护	
第三部分	服务器日常使用	能够独立完成服务器日常使用	

第四条 售后技术服务

1. 自通过验收之日起, 乙方将提供 1 年的质保、技术支持和维护。
2. 在售后服务期内, 乙方保证 7X24 小时响应甲方的技术支持与维护需求, 并保证对电话服务请求进行实施响应。
3. 甲方可以通过客服中心热线电话得到支持和服务, 在非工作时间, 甲方可以通过手机与专职服务经理或客服中心技术人员取得联系。
4. 在接到甲方的技术支持请求或故障报告后, 乙方将立即以电话方式同该单位技术人员取得联系, 详细了解其所需的服务内容, 提供相应的解答, 并且填写详细的服务记录清单。

5. 对于技术咨询，技术人员会结合实际情况及时为甲方提供相应的答复。

第五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

甲方与乙方协商同意延期付款仍不能履行合同约定的付款义务时，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付货款的百分之零点五（0.5%）计收，因节假日支付延误的时间除外，但是甲方未按期付款不能是乙方工期顺延的理由。

第六条 乙方违约责任

1. 如果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完成安装服务，甲方有权在不影响本合同项下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，从合同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。每延误一天的赔偿费按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二（2%）计收，直至完成安装服务为止。如乙方在合同签订后的10日内仍未能按合同要求的全部建设完成，甲方有权单方面中止合同，并由乙方承担因误期造成的一切直接损失和费用。

2.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，如果乙方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，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、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。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，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，并确定是否酌情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。如需延期，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书面认可。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修改合同，乙方拖延交货，将按本条第1项的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。

3. 若因乙方违约引起争议，由乙方承担诉讼费、鉴定费、律师费等全部费用。

第七条 不可抗力及其免责

1. 如果乙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时，在不可抗力影响的范围内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。

2.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，乙方应尽快以书面行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书面形式通知甲方，除甲方书面另行要求外，乙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，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。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延续超过60天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就进一步实施合同达成协议。

3. 乙方在迟延履行合同期间由于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合同的，不能被免除责任。

4. 甲方如遇不可抗力，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，并尽实际可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。甲方不承担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所造成的损失。

5. 本条所述的“不可抗力”指那些不能预见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

情况，包括但不限于战争、动乱、严重火灾、洪水、台风、地震等及其他双方同意的情况，但不包括违约或疏忽。

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

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。若协商不成，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九条 合同生效

本合同一式 4 份，甲方持 2 份，乙方持 2 份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（公章或合同专用章）之日起生效，附件视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，以补充协议为准。对本合同的任何更改及补充，均需双方共同协商，并以书面形式盖章确认。

甲方：（盖章）

乙方：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：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：

或授权代理人(签字)：

或授权代理人(签字)：

年 月 日

年 月 日